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柯亞君

電話: 06-2991111*8669 傳真: 06-2995877

電子信箱: chun0526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安南區安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:府人力字第106122246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主旨:關於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 規定申請留職停薪,其「先行共同生活」之定義範圍及證 明文件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6年11月15日部銓四字第106 42827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(以下簡稱性平法)第2條第2項規定:「本法於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,亦適用之。… …」第16條第3項規定:「依家事事件法、兒童及少年福 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 者,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1項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。」 復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(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)第 5條第1項規定:「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得申請 留職停薪,除第1款及第2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,其餘各款 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:一、養育3足歲以下 子女,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。二、依家事事件 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





行共同生活,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。

三、茲依前開勞動部106年10月24日函略以,性平法第16條第3項所稱「先行共同生活」之定義範圍,應以家事事件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之規範為依據;至其「先行共同生活」之證明文件,除法院對受僱者聲請收養認可之裁定(含記載於聲請書或筆錄者)外,如因收出養媒合、近親或繼親收養,已與收養人共同生活,致法院未再特別准其先行共同生活者,得以出具法院之公函文書(如家事法庭通知)或村、里長之證明,依個案事實認定受僱者與被收養人已共同生活。以公務人員亦為性平法之適用對象,且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係配合性平法第16條第3項規定訂定,爰公務人員如依該款規定申請職停薪,其「先行共同生活」之定義範圍及證明文件,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又如係提出村、里長之證明者,須足堪認定當事人確有收養之意願,附予敘明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電源10分1次

大小教



線